

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

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反恐”系列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根据《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对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反恐专业技术专业委员会负责的《铁路客运车辆在途涉恐事件防范处置规范》一项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征求意见、评审等工作。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发布。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联系方式:cicc_tb@c2.org.cn。

具体内容见附件。

特此公告



ICS 03.220

CCS S 50/59

T/CICC

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团体标准

T/CICC 32001—2026

铁路客运车辆在途涉恐事件防范处置规范

Prevention and Handling specification for Terrorist Incidents Involving
Railway Passenger Trains in Transit

2026-01-14 发布

2026-01-14 实施

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3
5 防范等级划分	3
5.1 防范分类	3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3
5.3 常态反恐怖防范	3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3
6.1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的确定	3
6.2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的分类	3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4
7.1 人防	4
7.1.1 设置原则	4
7.1.2 人防组织	4
7.1.3 人防配置	4
7.1.4 人防管理	5
7.1.5 安保力量要求	6
7.2 物防	6
7.2.1 配置原则	6
7.2.2 物防组成	6
7.2.3 物防配置	6
7.2.4 物防要求	7
7.3 技防	8
7.3.1 建设原则	8
7.3.2 技防组成	8
7.3.3 技防配置	8
7.3.4 技防要求	10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	12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	12
7.4 制度防	12
7.4.1 一般要求	12
7.4.2 管理标准	12
7.4.3 工作标准	13

7.4.4	技术标准	13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13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13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13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13
8.3.1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13
8.3.2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14
8.3.3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14
8.3.4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14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14
9	反恐应急处置	14
9.1	反恐应急处置的总体要求	15
9.2	反恐应急协同	15
9.3	反恐应急处置机构与程序	15
9.3.1	反恐应急处置机构	15
9.3.2	反恐应急处置程序	15
9.4	反恐应急培训	17
9.5	反恐应急演练	17
10	监督、检查	17
附录 A		19
附录 B		21
参考文献		24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石家庄铁道大学、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交通大学、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登云科技职业学院、北京航天众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鲲鹏数航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秋敏、王克强、裴春兴、王铁成、刘建强、安在秋、刘志勇、刘永强、刘君清、王冬卫、向前、张浩、王耀东、李荣华、张占周、范耘铭、杨波、王彦顺、孙宝财、吴桐赫、黄超、罗强力、余中华。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铁路客运车辆在途涉恐事件防范处置的术语和定义、反恐怖防范原则、防范等级划分、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处置、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在途铁路客运车辆涉恐事件的防范与处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2663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GB 15208.1 微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1151 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 GB/T 4549.1-2004 铁道车辆词汇 第1部分：基本词汇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T 7106-2008 建筑门窗气密、水密、抗水压检测标准
- GB/T 41773-2022 信息安全技术 步态识别数据安全要求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B/T 25119 轨道交通 机车车辆电子装置
- GB/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 GB/T 26718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148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 GB/T 50833—201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 GB/T 4549.5-2004 铁道车辆词汇 第5部分：车体
-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T 394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1126 近红外人脸识别设备技术要求
- GA/T 1127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GA/T 1707-2020 防爆安全门

JGJ/T 335—2014 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基本术语标准

DB4401/T 10.1—2018 反恐怖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GB/T 50833—2012、JGJ/T 335—2014和DB4401/T 10.1—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为了方便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50833—2012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铁路客运车辆 passenger railway vehicle

采用专用铁路轨道导向运行的公共客运交通车辆，包括高铁动车及普通铁路客车辆。

[来源：GB/T 4549.1-2004， 2.1， 2.2]

3.2

运营单位 operating company

从事铁路客运车辆运营的机构或企业，也称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责任主体。

3.3

运营控制中心 operation control center(OCC)

对铁路客运车辆运营实施集中监控和管理的场所。

[来源：GB/T 50833—2012， 4.0.2]

注：为调度人员使用信号、电力监控、火（防）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自动售检票、通信等系统中央级设备对铁路客运车辆全线所有运行车辆、车站和区间的设备运行情况进行集中监视、控制、协调、指挥、调度和管理的场所，也是上述系统中央级设备的安装场所。

3.4

周界 perimeter

需要进行实体防护或和电子防护的特定区域的边界。

3.5

车站 station

供列车停靠、乘客购票、候车和乘降并设有相应设施的场所。

[来源：GB/T 50833—2012， 7.2.1]

3.6

车辆基地 vehicle base

以车辆停放、检修和日常维修为主体，集车辆段（停车场）、综合维修中心、物资总库、培训中心及相关的设施等组成的综合性生产单位。

[来源：GB/T 50833—2012， 5.3.1]

3.7

车辆段 depot

承担车辆停放、运用管理、整备保养、检查和较高或高级别的车辆检修基本生产单位。

[来源：GB/T 50833—2012， 5.3.2]

3.8

停车场 stabling yard

承担所辖车辆停放和日常维护的基本生产单位。

[来源：GB/T 50833—2012，5.3.3]

3.9

车体 car body

容纳旅客、货物、整备品等。由行走装置所支撑，主要起承载作用，是车辆的一个组成部分。

[来源：GB/T 4549.5-2004，2.1]

3.10

在途 on the way

在途是客运列车离开始发站后到达终点站前的运行区间，包括在线运行以及临时停靠车站两个部分。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反恐怖防范工作应遵循下列原则：

- a) 铁路客运车辆的反恐怖防范应坚持“安全第一，突出重点，联动响应，高效运作”的工作原则；
- b) 铁路客运车辆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应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公安机关、铁路客运车辆运营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
- c) 运营单位应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建立并实施铁路客运车辆反恐怖防范系统；
- d) 铁路客运车辆在途涉恐事件防范与处置应坚持事前、事中与事后的预防与处置。

5 防范等级划分

5.1 防范分类

反恐怖防范等级按防范管理性质分为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和常态反恐怖防范两类。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是在有预警情况下所开展的相关防范工作，其等级按恐怖威胁预警响应的要求分为四级：

- a)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V级（一般），用蓝色表示；
- b)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II级（较大），用黄色表示；
- c)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I级（重大），用橙色表示；
- d)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级（特别重大），用红色表示。

5.3 常态反恐怖防范

常态反恐怖防范是在未有预警情况下所开展的相关防范工作，通常包括人防、物防、技防与制度防四个基本类型。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6.1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的确定

铁路客运车辆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主要包括：

- a) 人员密集区域，包括乘客车厢、餐饮车厢、车站等；
- b) 关键区域，包括司机室、变电装置、乘务员工作室。

6.2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的分类

根据铁路客运车辆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的安全风险水平划分为两等级，划分依据见表1。

表1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等级划分

重要部位	重要部位等级			
	一级		二级	
人员密集区域	车厢	乘员车厢	车厢内乘员数 ≥ 0.6 *满载量	车厢内乘员数 < 0.6 *满载量
		餐饮车厢		
	车站	换乘站	其他车站	
		交通枢纽站		
		与城市重要政治目标、标志性建筑等部位距离1公里范围内的车站		
运营列车			--	
关键区域	司机室、变电装置、运营控制中心		站台、卫生间	
<p>注1：车站包括停靠的站台及其附属设施。</p> <p>注2：在其他重点目标的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特殊时期，重要部位如果在防范范围内，应以符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临时调整，并做好协防工作。</p>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7.1 人防

7.1.1 设置原则

人防力量设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安保力量的要求；
- 运营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运营线路、客运流量、站点分布、设施分布等反恐怖防范工作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人数。

注：铁路客运车辆在途安保力量包括铁路民警、辅警、高铁乘务人员（列车员和列车长）、随车机械师、随车保洁、餐服人员及志愿者等。

7.1.2 人防组织

人防组织应满足以下要求：

- 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1.2的要求；
- 运营单位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明确第一责任人和责任部门，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反恐怖防范的具体工作。
- 运营单位应明确铁路客运车辆反恐怖防范重要岗位。

7.1.3 人防配置

人防配置应满足如下要求：

- 铁路客运车辆反恐怖防范重点部位应按照表2的规定进行人防配置，人防配置的要求分为高配、标配和宜配三类进行配置：
 - 高配：高指标、高要求进行配置；
 - 标配：正常指标配置；

- 3) 宜配：根据实际防范需求配置即可。
- b) 有实际防范需求时，由铁路公安机关增加警力、装备防范。
- c) 车辆的安保力量配备原则如下：
- 1) 1列列车配备铁路公安民警不少于2人（含辅警），客流高峰期可适当增加；
 - 2) 列车乘务员不少于1人/2节车厢编配，客流高峰期或特殊需求可适当增加；
 - 3) 在途列车的安保力量可采用专兼职结合的方式；
 - 4) 在途铁路客运车辆的安保力量可根据运行的实际情况适当增减，但最低不得低于标配的70%。

表2 人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在途列车重要部位等级的配置要求		
			一级	二级	
1	工作机构	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标配		
2	责任领导	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标配		
3	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	标配		
4	联络员	指定联络员1名	标配		
5	安保力量	技防岗位	重要技防系统设施		
6		固定岗位	司机室	高配	标配
7			变电装置	标配	--
8		巡查岗位	车站	标配	
9			运营列车车厢	标配	--
10			卫生间	--	标配
11			地面区间沿线	--	标配
12		网管岗位	网络安全维护	标配	
13		机动岗位	备勤、周界	宜配	

7.1.4 人防管理

人防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运营单位应建立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列车运营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定期报告反恐怖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互通信息、完善措施。发现可疑人员、违禁和管制物品应立即向随车铁路公安民警报告，发现禁带物品或限带物品超量的，应劝阻其携带上车，发现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随车公安民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在途发现上述情况，应及时报告随车铁路公安民警处置。
- b) 运营单位应加强人防管理：
 - 1) 加强反恐怖防范教育宣传、开展应急技能训练和应急处突演练，提升人防技能；
 - 2) 开展重要岗位人员背景审查，建立人员档案，并向公安机关备案，确保用人安全；
 - 3) 加强检查督导，开展制度体系实施与改进，提高人防效率；
 - 4) 运营单位负责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应签订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重要岗位的从业人员应签订相应的反恐怖防范承诺书。
 - 5) 运营单位应指定专职联络员，联络员应确保24 h通信畅通。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应及时

向列车运营主管部门、管辖的公安机关和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备案。

7.1.5 安保力量要求

反恐怖安保力量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1.5的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应熟悉铁路客运车辆车站及车内重要部位的环境和主要设施布局，熟悉消防、应急设备和各类疏散途径；
- b) 积极应对铁路客运车辆相关涉恐事件，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及铁路运营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2 物防

7.2.1 配置原则

物防配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应符合国家、部门以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铁路客运车辆建设的要求。
- b) 应纳入铁路客运车辆设计总体规划，并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 c) 使用的设备和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7.2.2 物防组成

重点部位物防包括实体防护设施、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等。

7.2.3 物防配置

铁路客运车辆反恐怖防范重点部位应按照表3的规定进行物防配置，物防配置的要求分为高配、标配和宜配三类进行配置：

- a) 高配：高指标、高要求进行配置；
- b) 标配：正常指标配置；
- c) 宜配：根据实际防范需求配置即可。

表3 物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重要部位等级的配置要求	
				一级	二级
1	物防设施	防暴（盗）安全门、	铁路民警工作区、端墙门	标配	
2		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变电装置安装区	标配	--
3		驾驶室防侵入设施	营运列车	标配	--
4	个人应急	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暴棍	铁路民警工作区、保安装备存放处	标配	

表3 物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重要部位等级的配置要求	
				一级	二级
5	防护装备	防毒面罩或防烟面罩	各车厢座位下	标配	

6		防暴盾牌	铁路民警工作区、保安装备存放处	标配	
7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	铁路民警工作区、保安装备存放处	标配	
8	公共应急	防爆毯或防爆桶(球)	保安装备存放处	高配	标配
9	防护装备	应急警报器	各车厢端墙上	标配	
10	及设施	灭火器	各工作区域	标配	

注：“--”表示不存在该对应等级情况。

7.2.4 物防要求

7.2.4.1 防护设备设施要求

7.2.4.1.1 一般要求

物防设施应符合DB4401/T 10.1—2018 中7.2.4.1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7.2.4.1.2 车站、风亭防护设施

车站布局设计应考虑反恐怖防范需求，保证乘降安全、疏导迅速、便于进行安全管理：

a) 车站安检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安检点的通过能力应按该站超高峰客流量确定，安检点的面积大小应满足该站预测远期高峰客流量需求；安检点宜设置在站外，站外条件不允许时，可在车站站厅层或通道内设置安检点，特别情况下无法实施安检的出入口应设置为只出不进的单向通行模式；
- 2) 当车站为高架站，采用天桥进、出站时，原则上应在地面进行安检；
- 3) 安检设施的空间应设置在进站流线上，不应影响出站流线；
- 4) 车站应设置存放安检设备、器具的房间；
- 5) 设置于地面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该站安检流程的要求；
- 6) 车站站台两端应设置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的隔离防护。

b) 出入口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在出入口外侧，应采用有效的防冲撞措施，可以采用水泥防撞墩或金属防撞栏等设施；
- 2) 出入口外侧防冲撞设施之间净距应小于或等于 0.8 m。

c) 风亭应设置防止异物投入的防护装置，并符合以下要求：

- 1) 风亭在符合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地面建筑的现状或规划，风亭的物理防护措施可采取外部设置防护栅栏、隔离绿化带及加高等必要的安防措施；
- 2) 当采用侧面开设风口的风亭时，应在百叶内侧加设一道钢丝防护网；应采用钢丝直径为(1.5±0.1) mm、网格间距为 20 mm×20 mm 的不锈钢钢丝防护网；
- 3) 当采用顶面开设风口的风亭时，应设置网格间距为 100 mm×30 mm 的安全防护钢格板，并在安全防护钢格板内侧加设一道钢丝防护网。

7.2.4.1.3 区间防护设施

区间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地面区间线路两侧应设置封闭隔离屏障或围蔽网，屏障高度应不低于2.8 m，并具有一定的防范人为破坏或翻越的功能，屏障的结构形式应与周围环境相适应；
- b) 对于高架区间或过渡段桥下高度小于3 m的段落，应在高架桥两段外侧设置隔离屏障或围蔽网，屏障要求参照a)条执行；
- c) 车辆段、停车场出入线的敞口段宜设置在围墙内，无法设置在围墙内时，敞口位置至围墙范围内线路两侧应设封闭隔离屏障或围蔽网；
- d) 地面区间线路的光缆、电缆应敷设有安全防护或安全保障的设施环境。

7.2.4.1.4 车体、控制中心、变电装置防护设施

车体、控制中心、变电装置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车体每节车厢可根据需要形成单独隔离区，并实现相邻车厢空气隔离；单节车厢具备独立与外界进行空气流通功能；
- b) 车厢端墙玻璃门具备三级安全要求，并符合国家标准GB/T 7106-2008和GB15763.2-2005的安全规定；
- c) 驾驶室应具备防侵入设施，达到不低于GA/T 1707-2020所规定的1级接触性防爆门的能力。
- d) 控制中心、变电装置防护设施应安装防暴（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7.2.4.2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中7.2.4.2要求。

7.3 技防

7.3.1 建设原则

技防措施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应符合国家、部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车辆建设的要求。
- b) 铁路客运车辆技防设备设施的建设，必须与车辆设计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 c) 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 d) 铁路客运车辆技防设备设施的设计应采用主流和成熟的技术，可积极探索引用先进的技术，采用的技术宜符合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一体化的要求，配置应结合建设项目初期、近期、远期的规模和客流量设计；不易改扩建的基础设施宜按远期设计。

7.3.2 技防组成

铁路客运车辆技防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库）管理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通讯显示记录系统、安防监控中心及其它。

7.3.3 技防配置

铁路客运车辆反恐防范重点部位应按照表4的规定配置技防系统，技防系统配置的要求分为高配、标配和宜配三类进行配置：

- a) 高配：高指标、高要求进行配置；
- b) 标配：正常配置在重要部位的固定或移动装置，但设置的多重性和相关指标低于高配类别；
- c) 宜配：根据实际防范需求配置即可。

表4 技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置要求		重要部位等级的配置要求		
					一级	二级	
1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车站	站台	高配	标配	
2			列车	列车每节车厢		标配	--
3				列车驾驶室		标配	--
4				车辆两侧车门		标配	--
5			其它	变电装置		标配	--
6				监控中心		--	标配
7		人脸图像识别系统	列车每节车厢		标配	--	
8			车辆两侧车门		--	标配	
9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运营控制中心		标配	--
10	入侵（破坏）报警系统		应急装备存放区		标配	--	
11			铁路民警专用工作区		标配	--	
12			乘务员工作区域		--	宜配	
13			司机室		标配	--	
14			变电装置		标配	--	
15	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系统）		应急装备存放区		标配	--	
16			铁路民警专用工作区		--	标配	
17			乘务员工作区域		标配		
18			司机室		标配		
19			变电装置		标配		
20	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		全车厢覆盖		标配	--	
21	公共广播系统		司机室		标配		
22			列车车厢		标配	--	
23			车站公安值班室		标配		
24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区域全覆盖		标配		

表4 技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配置要求	重要部位等级的配置要求		
			一级	二级	
25	安全 检 查 及 探 测 系 统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应急装备存放区		标配
26		便携式炸药探测器	应急装备存放区		标配
27		手持式液体检查设备	应急装备存放区		标配
28		手持式核与放射性物品 监测系统	应急装备存放区		标配
29	手持式危险化学品监测 系统	应急装备存放区		标配	
30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对外公布的咨询、服务电话		标配
31	安防监控中心		—		标配

7.3.4 技防要求

7.3.4.1 技防系统总体要求

铁路客运车辆的反恐怖防范技防系统总体要求，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系统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3.4 条对技防要求；
- b) 系统应满足 GB/T 25119、GB/T 26718、GB 50348 和 GB 51151 中技防设备设施的相关规定；
- c) 系统宜设置三级分别为安防监控中心、区域安防监控分中心、车站监控室的管理架构；
- d) 承载安防信息的信息系统应符合 GB/T 22239 和 GB/T 22240 中相应规定，当主要使用方为运营部门时，应符合 GB/T 22239 中第二级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主要使用方为公安部门时，应符合 GB/T 22239 中第三级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要求。

7.3.4.2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视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铁路客运车辆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 GB/T 25724、GB/T 28181、GB 50395、GA/T 367、GA/T 1127 等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视频监控系统在设计中应特别加强对车厢内、车厢门、变电装备、司机室、监控中心、铁路公安专用工作区、装备放置区、乘务人员工作区等位置的有效监视；
- c) 监控点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枪式、半球和球型摄像机，站台应设置固定式摄像机、车厢应配置高清固定半球型摄像机；
- d) 列车应设置车载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视频应能传送至司机室，并能被监控中心远程调看；
- e) 人脸、步态、动作识别系统在识别出重点人员时，应能向列车乘警、所各铁路公安机关及属地公安机关发送报警信号；
- f) 人脸图像识别系统应符合 GB/T 31488 的规定相应要求，采用近红外人脸识别设备的应符合 GA/T 1126 的规定相应要求；步态识别应符合 GB/T 41773-2022 的规定相应要求。

7.3.4.3 入侵报警系统

入侵报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铁路客运车辆的入侵报警系统应符合 GB 12663、GB/T 32581、GB 50394 等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入侵报警装置应有明显的警告标志；
- c) 入侵报警系统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s。

7.3.4.4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铁路客运车辆的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满足 GB 50396、GA/T 394 等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车厢出入口控制系统可具备车厢内防火门开关状态的监测功能，用于消防疏散的安全出入口宜设门内侧单向推门开锁装置，并具备远程开锁控制功能；
- c) 出入口控制系统宜具备在线巡查管理功能，门禁读卡器可作为巡查信息装置；
- d) 出入口控制系统授权等级宜根据运营单位对安全防范的总体要求进行设定。

7.3.4.5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铁路客运车辆的电子巡查系统应满足 GA/T 644 的相关要求；
- b) 电子巡查应采用在线式，对于运行列车宜采用 GPS/北斗 在线式巡查；
- c) 电子巡查系统应具备巡查路线偏离报警、规定时间无位移报警、识别车厢内异常行为预警、异常人员预警等功能；
- d) 站台电子巡查系统可基于出入口控制系统组合设置；
- e) 巡查路线应根据安全管理的需求进行调整，并覆盖重点部位。

7.3.4.6 公共广播系统

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铁路客运车辆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 GB 50526 相应规定；
- b) 当发生涉恐事件时，公共广播系统应根据应急预案中确定的处置流程，进行信息播报与发布，并能有效指引乘客疏散；
- c) 广播系统（含音频和视频）应常态化开展反恐怖防范安全教育。

7.3.4.7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铁路客运车辆的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包括运营无线通信对讲机调度系统、公安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和应急联动指挥的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三部分；
- b) 运营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提供轨道交通控制中心调度员、车辆段/停车场调度员、车站值班员等固定用户与列车司机、维修、防灾等移动用户之间的通信手段，系统可设置行车调度、维修调度、车厂调度、防灾调度等用户群，应具有录音存储等功能；
- c) 公安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满足公安部门在铁路交通范围内的无线通信需求，系统可设置分局指挥、派出所巡防、乘警处置、临时工作等用户群，应具有录音存储等功能；

- d) 应急联动指挥的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应满足应急委的需求, 设有统一的若干反恐应急通话组, 供反恐应急时联动指挥, 应具有录音存储等功能;
- e)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空间波覆盖的时间地点概率不应小于90%, 漏泄同轴电缆辐射电波的时间地点概率不应小于95%。

7.3.4.8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铁路客运车辆的乘客在被发现异常或预警, 应配合铁路公安民警及乘务人员开展在途复检, 手持式检测仪应具备检测金属、危化品、有毒物质(液体、气体)及核辐射的基本功能;
- b)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的设计应满足安防需求, 保证乘降安全、疏导迅速;
- c) 物体安检根据体积大小采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便携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等进行复检,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应符合GB 12899的要求, 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GB 15208.1的要求;
- d) 安检检查及探测系统应符合安全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要求和铁路客运车辆运营单位的运营需求, 应设置远程监管功能。

7.3.4.9 安防监控中心

安防监控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防监控中心内可根据需要整合相关技防系统功能;
- b) 安防监控中心应能实时查看相关安防系统的工作状态;
- c) 换乘车站可合并设立车站监控室, 宜实现技防系统资源共享;
- d) 监控系统应能接入管辖公安机关指挥部门、辖区派出所及车站警务室, 做到技防系统资源共享。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

系统验收前应进行检验, 系统检验和验收应符合GB 50348和GB 51151的要求。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

铁路客运车辆维护及保养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技防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应符合国家、部门和行业等有关技术防范管理的要求;
- b) 铁路客运车辆运营单位应制定技防系统管理制度, 建立运行维护保障的长效机制, 设置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 每年定期进行设备设施的检测、维护、保养。

7.4 制度防

7.4.1 一般要求

制度防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4要求。

7.4.2 管理标准

制度建设与管理应满足以下标准:

- a) 制定重要部位管理制度, 重要部位及其等级划分应及时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报备;
- b) 制定乘客运输安检管理制度, 详见附录A。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参见附录B;
- c) 制定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制度, 明确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和反恐怖防范承诺书的签订要求;
- d) 铁路客运车辆的运营单位应与车站连接口的物业管理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明确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管理界限、管理责任、联动机制和应急管理措施等, 原则上安全管理协议未签订

前接口不能开通；

- e) 铁路客运车辆的运营单位应与铁路公安机关、属地公安机关、应急救援、卫健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联动条件、联动方式、联动程序和联动措施，形成“车-地”一体化应急联动；
- f) 铁路客运车辆在途反恐应急实施乘警指挥长制，全权负责在途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

7.4.3 工作标准

铁路客运车辆工作人员应满足以下工作标准：

- a) 制定安检岗位工作标准中，对安检人员配置标准、资质条件、权限、现场操作规范，以及对乘客不配合安检、逃避安检的处理方式和责任追究等要求进行明确；
- b) 制定运营民警、辅警、高铁乘务人员（列车员和列车长）、随车机械师、随车保洁、餐服人员等岗位工作标准中，明确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应急疏散过程中的工作要求等。

7.4.4 技术标准

对安防设施设备、安检系统等尚未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制订相关标准，包括车站设施安防标准、区间设施安防标准、车辆基地/控制中心/主变电所（站）设施安防标准、安防系统、通信及网络安全标准等。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交通部门和公安部门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运营单位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运营单位应积极响应恐怖威胁预警要求，采取的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应不低于有关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见表5。

表5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表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威胁预警颜色	防范等级颜色
四级（IV）	四级（IV）	蓝色	蓝色
三级（III）	三级（III）	黄色	黄色
二级（II）	二级（II）	橙色	橙色
一级（I）	一级（I）	红色	红色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8.3.1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在符合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站台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 b) 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车辆防范工作；
- c)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50%以上安保力量上车，提升安防力度；
- d)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检查物防、技防设施；

- e) 对上下车及重要部位进行巡视、值守；
- f) 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及时通报信息，做好沟通、协调和信息报送；
- g) 运营列车、车站播放防范和应急避险宣传视频资料，播放时间占比不少于 20%；
- h) 联系管辖公安机关和铁路客运车辆运营主管部门指导防范工作，每天向管辖公安机关和铁路客运车辆运营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 i)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及铁路客运车辆运营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 j) 由运营单位安保部门负责人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8.3.2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在符合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运营单位主管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70%以上安保巡查力量；
- c) 重要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 50%，巡查人员可利用手持式探测仪对车上可疑人员、包、物进行检查，必要时请乘警协助检查；
- d) 联系管辖公安机关和铁路客运车辆运营主管部门派员指导防范工作，每半天向管辖公安机关和铁路客运车辆运营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 e) 由运营单位主管负责人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8.3.3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运营单位主要领导带班组织防范工作，强化对事件的应对协调和处置；
- b) 在常态安保巡查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100%以上安保巡查力量；
- c) 重要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 1 倍，运营时间内实行不间断巡查；
- d) 联系管辖公安机关和铁路客运车辆运营主管部门派员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 e) 由运营单位主要领导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8.3.4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时请示是否停止车辆运行，确需运行的，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装备、力量、保障进入临战状态，各车按要求摆放反恐防暴专用物品；
- b) 重要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 2 倍，实行 24 h 不间断巡查；
- c) 组织列车司乘人员、志愿者参与列车防控工作，人数覆盖所有防范重要部位；
- d) 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铁路客运车辆运营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 e) 做好广播，随时准备停运。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运营单位应有机制确保启动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时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的要求，确保增派的安保力量、物防设备设施和技防系统能及时到位。

9 反恐应急处置

9.1 反恐应急处置的总体要求

反恐应急处置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a) 符合DB4401/T 10.1—2018中第9章相关规定；
- b) 铁路客运车辆应建立高效的反恐防范处置工作机制，运营单位应主动强化与各方联动、联巡、联勤机制建设，建立“车上车下、站内站外”一体化的联勤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强化铁路客运车辆安全管理能力。

9.2 反恐应急协同

反恐应急过程中要加强各单位的协同，并遵循以下协同要求：

- a) 运营单位应明确企业各部门、重要部位及相关人员在反恐防范工作中的权责清单；
- b) 在反恐防范工作中，运营单位应做好综合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强化风险管控，及时联动，根据预案有序开展监控和应对工作，实现反恐和突发事件一体化处置；
- c) 运营单位应按照上级指挥机构的应急指令，配合做好反恐应急处置力量、物资等运送任务，快速处置恐怖突发事件；
- d) 为提升遭受恐怖袭击的应急处置效率，列车应在规划设计环节增加发电车快速接入装置，并设置于地面便于接入的位置。

9.3 反恐应急处置机构与程序

9.3.1 反恐应急处置机构

9.3.1.1 指挥组

指挥组由乘警、列车长组成，由乘警担任处置指挥长，列车长作为副指挥辅助指挥长开展指挥处置工作，主要任务是负责向铁路公安机关和运营公司报告情况、下达各种指令，组织协调列车内及运营区间地面各种保障。

9.3.1.2 处置组

处置组由乘警、辅警、列车长以及车辆上的可能参与处置行动的志愿者组成，由乘警或辅警担任组长，主要任务是负责划定警戒区域，实施警戒，排查、控制可疑人员，对相关人员进行涉恐检查，对现场可疑物品进行处置。

9.3.1.3 疏导组

疏导组由列车长、乘务员、志愿者组成，由列车长或乘务员担任组长，主要任务是负责疏散乘客，并做好安抚解释工作。

9.3.1.4 取证组

取证组由乘警、列车司机、乘务员组成，由乘警或乘务人员担任组长，主要任务是负责调阅现场录像、收集相关证据。

9.3.1.5 保障组

保障组由机械师、乘务员、志愿者组成，由机械师担任组长，主要任务是负责提供器械、食品、医疗等保障，并对现场伤病人员实施临时救护。

9.3.2 反恐应急处置程序

9.3.2.1 四级应急响应启动的应急处置

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后，应参照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 a) 指挥组下达指令，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指挥长与副指挥长及时指挥所属人员迅速将发生的情况及处置结果向铁路公安机关和运营公司报告，并利用列车及人员所配备的装备、设备不间断续报情况；
- b) 处置组派出乘务员到预警位置，将预警对象带至警务工作室，对其进行问询和盘查，排除或确定嫌疑。如嫌疑排除，则立即放人并做好解释说明，列车恢复运行；如确定嫌疑或不能排除嫌疑，则联系预到站指挥部，移交预到站处置组；
- c) 取证组做好问询记录，调阅现场视频，收集好相关证据以备查；
- d) 疏导组立即前往车辆门口，做好事态升级后的疏散准备工作；
- e) 保障组听到指令后，立即停止例行工作，保持通信畅通，随时待命，按指令做好保障准备。

9.3.2.2 三级应急响应启动的应急处置

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后，应参照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 a) 指挥组下达指令，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指挥长与副指挥长及时指挥所属人员迅速将发生的情况及处置结果向铁路公安机关和运营公司报告，并利用列车及人员所配备的装备、设备不间断续报情况；
- b) 处置组乘警或列车工作人员根据预案分工，前往涉事位置，检查和盘问嫌疑人员，如发现行为异常人员可能涉恐时，要果断将其控制并带离到乘警工作室，进一步进行问询、盘查和控制，并向联合指挥部报告情况。如发现行为异常人员为非涉恐行为时，要对其进行劝解、警告，制止其再次发生类似行为，排除嫌疑，恢复正常秩序。如发现其行为涉恐或不能排除危险时，及时采取强制措施，现场盘查，移交预到站处置组；
- c) 取证组做好问询记录，调阅现场视频，采集执法全过程录音录像，收集好相关证据移交预到站取证组或指定人员；
- d) 疏导组立即前往车辆门口，做好事态升级后的疏散准备工作。如遇预警对象反抗，引导预警对象周围乘客暂时离开涉事车厢，同时做好事态升级后的处置准备工作；
- e) 保障组听到指令后，立即停止例行工作，保持通信畅通，随时待命，按指令做好保障准备。

9.3.2.3 二级应急响应启动的应急处置

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后，应参照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 a) 指挥组下达指令，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指挥长与副指挥长及时指挥所属人员迅速将发生的情况及处置结果向铁路公安机关和运营公司报告，并利用列车及人员所配备的装备、设备不间断续报情况；
- b) 处置组根据职责分工，前往涉事车厢，对预警对象进行控制，及时将其带离至警务室，讯问和取证后，及时向联合指挥部报告，根据上级指令，待列车靠站后，将其移交预到站铁路公安机关进行进一步处置；
- c) 取证组做好讯问记录，调阅现场视频，采集执法全过程录音录像，收集好相关证据移交预到站取证组或指定人员；
- d) 疏导组立即停止例行工作，观察现场情况，迅速移动到车门准备紧急疏散；如发现预警对象有不配合行为，立即引导其周围乘客暂时离开涉事车厢，待涉事车厢恢复正常秩序后，要做好乘客的安抚工作。同时做好事态进一步升级后的处置准备工作；

- e) 保障组听到指令后，立即停止例行工作，保持通信畅通，随时待命，按指令做好保障准备；同时迅速通知列车司机，随时可能采取紧急停车的措施。

9.3.2.4 一级应急响应启动的应急处置

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后，应参照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 a) 指挥组下达指令，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指挥长与副指挥长及时指挥所属人员迅速将发生的情况及处置结果向铁路公安机关和运营公司报告，并利用列车及人员所配备的装备、设备不间断续报情况；
- b) 处置组根据预案分工，处置组成员前往涉事车厢，利用处置装备对预警对象进行控制，在将预警对象制服后带离至乘警工作室，进行讯问和侦查后，及时向联合指挥部报告，根据上级指令，待列车靠站后，将嫌疑人员移交预到站铁路公安机关进行进一步处置；
- c) 取证组做好目击人员问询记录，开展车内现场视频录像，收集好相关证据以备查；
- d) 疏导组涉事车厢乘务人员立即组织疏散乘客引导嫌疑人员周围乘客暂时离开涉事车厢向两侧疏散，待乘客离开涉事车厢后迅速锁闭两侧端门。邻近车厢乘务人员立即向车门处移动，车辆停车并接到紧急开门指令后打开车门疏散。涉事车厢恢复正常秩序后，要做好乘客的安抚工作。同时做好事态进一步升级后的处置准备工作；
- e) 保障组听到指令后，立即停止例行工作，保持通信畅通，随时待命，按指令做好保障准备；同时迅速通知列车司机，随时可能采取紧急停车的措施。

9.4 反恐应急培训

反恐应急要加强各单位的培训，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运营单位、铁路公安机关、属地公安机关、应急救援、卫健部门、车站等单位每年应组织不少于一次本单位内的反恐应急培训，明确涉恐预警后各单位组织指挥、指令下达、工作流程、处置要点；
- b) 反恐应急培训应全员、全要素覆盖，保证涉及人员在涉恐预警后职责明确、工作流畅、操作科学、处置高效。

9.5 反恐应急演练

铁路客运车辆运营单位应加强反恐应急演练，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运营单位应根据各类列车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立应急“一车一预案”。
- b) 运营单位内部每年应组织一次反恐应急演练，列车每月应组织一次反恐应急演练。重点加强重要岗位人员的培训和实操演练，确保重要岗位员工熟练掌握各类应急业务技能，保证运营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可控。
- c) 运营单位与铁路公安机关、属地公安机关、应急救援、卫健部门、车站应每年组织一次联合应急反恐演练，重点加强多部门协同配合的方式方法、基本流程及工作要点，保证联动各方职责明确、联动有序、处置高效。

10 监督、检查

铁路客运列车应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符合 DB4401/T10.1—2018 第 10 章的要求；

- b) 由公安机关和铁路运营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铁路客运车辆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进行监督指导及相关检查工作,年度检查报告由公安机关和铁路客运车辆运营主管部门负责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提交。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铁路客运车辆检查制度

1 范围

本附录适用于铁路客运车辆的监督检查的计划、组织和实施，运营单位自我检查、其他部门检查、督导检查也可参照使用。

2 原则及目的

铁路客运车辆监督检查按照“全面细致、以检促建”的工作思路，督促运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全力推进铁路客运车辆安检工作的规范化。

3 检查依据和内容

铁路客运车辆监督检查按本部分和表1的要求进行。

表 1 安检专项监督检查表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	7.1.3.1	安全人员配备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7.1.4.1	是否能正确处理发现的可疑人员、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禁带物品和其他违法行为			
3	7.1.4.2b)	安全人员是否已开展背景审查、是否建立人员档案，并向公安机关备案			
4	7.1.4.2e)	安全人员是否已签订相应的反恐怖防范承诺书			
5	7.1.5	安全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是否符合要求（能正确识别出违禁物品）			
6	7.2.3	工作区域的物防配置是否符合要求[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暴棍、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暴毯或防爆桶（球）]			
7	7.2 物 防	车站区的面积大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8		查控点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9		7.2.4.1.2 a)	安检设施的空间应设置在进站流线上，不应影响出站流线		
10		应急区是否设置存放安检设备、器具的场所。			
11		设置于地面的无障碍设施是否符合该站处置流程的要求			
12	7.3 技 防	7.3.3	列车的技防配置是否符合要求（至少包括手持金属探测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手持式液体检查设备）		
13			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按要求覆盖安检区域、清晰度和有关性能符合要求		

14		7.3.4.8	技术系统工作正常（能正确检出违禁物品）		
15		7.3.4.9	监控中心能远程了解列车安全处置工作状态		
16	9 应急准备要求		安全人员是否熟悉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中涉及安全员部分的内容		
17			安全员是否参与每月一次的反恐应急演练		

4 监督检查方法

铁路客运车辆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方法：

- a) 查阅、调取与检查工作有关的制度、预案文本以及工作记录和台账；
- b) 实地查看检查单位落实相关制度的情况，查看运行列车设备设施的配置和运行情况；
- c) 现场检查列车安全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d) 利用视频监控平台检查运行列车动态；
- e) 抽查列车负责人或安全人员对安全规定的掌握情况并要求其对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 f) 根据需要采取的其他监督检查方法。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铁路客运车辆检查制度

1 检查原则及目的

运营单位应落实铁路客运车辆反恐怖防范措施，按“轮巡+重点巡+复查”的模式开展铁路客运车辆检查，防止可能危及运营和乘客生命财产安全的人员、物品对运行列车及人员造成危害。

2 工作模式

为保障铁路客运车辆的安全，可采以下工作模式：

2.1 轮巡模式

轮巡模式主要应用于未发现安全风险条件下，对列车全体乘员开展无重点巡查的方式，具体包括：

- a) 摄像机轮巡。即车载智能摄像机多机位同时对车厢内的乘客进行实时巡查的工作模式；
- b) 乘警轮巡。即由随车乘警按一定的规则与顺序对车厢逐个进行轮流巡查的工作模式；
- c) 乘组巡查。即由随车的乘务人员（安全员）对车厢逐个进行轮流巡查的工作模式。

2.2 重点巡查模式

重点巡查模式主要针对具有可疑特征但尚未触发预警的人员所在车厢提升巡查频次的模式，具体包括：

- a) 固定机巡。即调整动态摄像机为固定运行模式，不间断以清晰视角巡查特征可疑人员；
- b) 流动人巡。即适当增加乘警与乘务人员的流动巡查的频次，以实现风险及时感知的巡查模式。

3 检查对象

车体、车厢、重点部门、乘客及携带物品。

4 检查项目

4.1 物品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等要求，检查乘客及其携带行李物品中是否携带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禁带物品及限带物品，禁带物品包括：

- a) 枪支、子弹类（含主要零部件）；
- b) 爆炸物品类；
- c) 管制物品（器具）；
- d) 易燃易爆物品；
- e) 毒害品；
- f) 腐蚀性物品；
- j) 放射性物品；
- h) 传染病病原体；
- i) 其他危害列车运行安全的物品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持有、携带、运输的物品。

4.2 人员及列车

按本标准及公安机关通报或经车辆智能识别系统预警的人员、车辆重要部位：

- a) 公安机关通报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在逃人员等；
- b) 经车辆智能识别系统预警的人员；
- c) 列车上从事违法活动人员；
- d) 车辆配电柜（区）；
- e) 应急开关区；
- f) 安全装备配备区；
- j) 监控区域；
- h) 其他危害列车运行安全的相关重点区域。

5 检查要求

5.1 组建工作管理机构

设置安检工作管理机构，明确主管领导，配备相关管理人员。

5.2 制定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制定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明确及细化禁止乘客携带物品目录，特别是一些有争议性的物品判断原则；
- b) 明确专用设备使用的性能要求；
- c) 明确安全检查流程和模式，如普检和精检；
- d) 明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的处置措施；
- e) 明确安全工作考核办法。

5.3 开展安全员技能培训

- a) 开展安全员检查技能培训：
 - 1) 制定培训计划，包括确定培训时间、内容、学时及考核方式；
 - 2) 实施培训，做好培训、考核和演练记录。
- b) 安全员每月至少一次进行列车突发事件联合应急处置、演练。

5.4 安全工作实施

安全工作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a) 运营单位应在车站相应区域的醒目位置公示违禁、管制、禁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 b) 安全员履行安全职责，做好乘客遗弃、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的登记、处置，处理检查过程中纠纷等突发事件；
- c) 运营单位应制定并落实检查情况报送制度，及时与乘警汇报工作情况：
 - 1) 发现嫌疑及时报告；
 - 2) 应急设备、安全员配置的变动情况；
 - 3) 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 4) 对检查中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落实整改的情况。
- c) 加强与所辖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各辖区派出所（警务室）、街道的日常工作沟通、联动；
- d) 运营单位应每月编制一期列车在途案例情况月报，内容包括每月安全管理成效、工作数据、存在问题 and 下一步工作计划等，于次月 5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抄送管辖公安机关；
- e) 运营单位应与管辖公安机关建立列车在途运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工作联席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内容包括：
 - 1) 由运营单位汇报在途安全问题工作的组织及实施情况；
 - 2) 由管辖公安机关通报监督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
 - 3) 由管辖公安机关对安全工作提出整改和下一步工作要求。

6 检查的改进

持续开展乘客运输安全检查，根据实际状况，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完善工作方案，持续改进检查工作质量。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参考文献

- [1] GB/T 25119 轨道交通 机车车辆电子装置
 - [2] GB/T 26718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 [3]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4] GB/T 3148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 [5] GB/T 50833—201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 [6] GB 51151 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7]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8] GA/T 1126 近红外人脸识别设备技术要求
 - [9] GB 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